

山东商报·速豹新闻网记者 孙姮 李雨馨 实习生 李沛青

随着互联网和旅游市场发展，共享经济思维渗透到年轻人的消费习惯，线上租车平台人气颇高。然而，最近却有消费者在神州租车平台开具的发票上产生困惑，明明是一个租车订单，竟收到金额差距不小的租车费、服务费两张发票。针对这个现象，山东商报·速豹新闻网记者进行了调查采访，探究租车平台发票背后的“秘密”。

消费者：一个订单合同收到两张发票

近日，有消费者张先生向山东商报·速豹新闻网记者反映，他在神州租车平台租赁过一次汽车后，通过APP线上申请开具发票，却收到了两张金额不同的发票。“一个整体订单合同竟收到了两张发票，虽然加起来是我的订单金额，但两张发票的开票金额却差距不小，我在公司走财务报销时发现这个问题，觉得有点奇怪。”

接到该消费者反馈后，记者调查发现，该消费者遇到的并不是个例，不少租车用户对于神州租车发票的开具情况产生过类似疑问。

日前，有网友在某财经自媒体发布了自己在神州租车平台的租车经历，并对其平台拆分合同行为提出了质疑。去年国庆假期期间，该网友在神州租车APP上下单租车，共花费2787元。“后来开发票时，我收到了两张发票。”网友表示，第一张发票是由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开具的，发票项目为经营租赁-租车费，增值税税率为13%，金额545元；第二张是由神州租车电子商务(厦门)有限公司开具的，发票项目为信息技术服务-用车平台服务费，增值税税率6%，金额2242元。

“看到发票的时候，我是很诧异的，整体合同价款2787元，租赁费占了19.5%，而平台服务费占了80.5%，我觉得这个比例太离谱了。”同时该网友表示，在先前签订的合同及订单中，并未对服务费和租赁费的开票额度占比进行说明。“拆分合同确实常见，作为大部分租车的普通消费者，可能不会太在意这些，也可能懒得去较真。但是当看到这种离谱的比例，我感受到了对普通消费者的不友好。”

平台客服：不能开具一张发票

公开资料显示，神州租车是一家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的公司，成立于2007年9月，总部位于北京。公司提供短租、长租和融资租赁等汽车租赁服务，以及GPS导航、道路救援等配套服务。为详细了解相关情况，记者下载了神州租车软件，针对发票问题进行了“探索”。

记者询问神州租车平台客服，如有需要是否能仅开具一张发票，对方直接给予了否定回答。“无法开具一张发票，将开具租车费、服务费两张发票，租车费发票含车辆租赁费、基础服务费等；用车平台服务费发票含服务费、超时费、加油服务费、其他费用等。”而当记者进一步询问两张发票的金额划分依据，客服并未正面回答该问题，仅表示：“两部分开票额度占比以实际订单为准。”

神州租车平台该开票方式是否向消费者公开？记者在该平台发现，在打开APP后，首页可以选择租车业务的地点和时间，页面的右上角有一个耳机图标，点此进入下一页面后向下滑动，才能发现“发票”相关选项。点击该选项后，有一个问题为“为什么我收到的发票金额比订单总额要少？”

对该问题，神州租车平台作出如下解释：“开票金额以订单实际可开票金额为准，将开具两份发票，分别为：租车费发票（含车辆租赁费、基础服务费等）、用车平台服务费发票（其他费用）。”

而记者注意到，这里的有关服务费的表述并不清晰，租车费发票里的“基础服务费”与用车平台服务费发票存在怎样的区别？又是以怎样的标准划定两者的服务范围？带着这些疑问，记者联系了在线客服，对方仍未给出明确解释。

这是否为租车平台常见的“潜规则”？为多方了解情况，记者下载了其他租车平台软件，并针对发票开具问题进行了咨询。其中仅有一嗨租车平台表示，“部分城市发票是开具一张，明细为租车费；部分城市会分开开具两张发票，明细为租车费、服务费。”其余平台则表示只开具一张发票。

神州租车：开票方式为统一规定

针对上述情况，记者联络神州租车品牌方咨询。对于一个订单两张发票对方表示“此安排是统一规定，属于公司后台业务操作流程，因此没有在合同及订单中作出详细说明，但是公司已就此作出优化。”

对于开票金额划分方式未向消费者说明情况的原因，神州租车解释称：“服务费根据市场情况实时浮动，因此跟租车费相比没有固定的差异。举例，黄金周人员成本上升，服务费会因此作出调整，相对租车费会有更大的差异。”同时，对方表示目前市场上大部分的产品或服务，并无对外公开具体定价标准，但是定价标准一般都是根据市场情况作出调整。

对于租车费中的基础服务费具体包含哪些业务，且该项费用与用车平台服务费里的服务费有什么区别，神州租车品牌方解释称：“基础服务费即客户在租车时必须购买的项目，包括神州租车协助处理事故等相关费用；平台服务费包括线上技术服务

和线下门店服务等，如门店人员服务、车辆调度服务、订单系统维护服务、客户服务等。”

然而，仍有消费者对这样的说法提出质疑：“神州租车提供汽车租赁服务要保证租赁费的价格组成能完成服务，其中要包括相关的人员服务、运维成本、调度成本，这是完成这项服务必要的组成部分，是一个整体，如果没有这些，租车服务就不会成立，也无法售卖，这种服务能拆分吗？”

税务专家：属于变相降低税率

对于神州租车平台这样的开票方式是否合理，记者咨询了税务师刘学萍。刘学萍告诉记者，“一份合同中如果提供两种不同税率的服务，是要明确写清楚每项服务的内容、价格，才能分开计税，分开开票的。如果合同中并没有明确说明租车费多少、服务费多少，或者提供了哪些服务，因此开出6%税率的服务费发票，属于变相降低税率。”

据刘学萍介绍，同样是出租汽车，但是否配备司机，开发票时适用税率却不一样。一般汽车租赁是指不提供驾驶劳务的经营方式，其出租标的除了实物汽车以外，还包含保证该车辆正常、合法上路行驶的所有手续与相关价值。如果租赁汽车配备了司机，这属于交通运输服务，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为9%。如果只是租赁汽车，未配备司机，承租人自行使用，这属于有形动产租赁服务，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，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，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为13%。

“在神州租车该网友的订单合同中，没有第三方服务，没有提供司机，就是一个纯租赁行为，只能按照租赁费税率13%进行开票。”刘学萍表示，消费者在租车时，采购的是租车服务，把一项经济业务中的必要组成部分拆成两项是不合理的。“就像是你去买一辆车，不可能给你开一张购车发票和一张服务费发票。”

对于平台这样的开票方式是否合规、是否存在避税的问题，记者咨询了神州租车品牌方，对方仅表示“公司的做法符合规定”。

山东商报·速豹新闻网编辑 徐晓阳